台 灣 愛 樹 保 育 協 會
The Tree Conservation Society Of Taiwan

電子報

出刊日期：2013 年 4 月 10 日　　與我們聯絡　http://www.tcst.org.tw　treecv@gmail.com

本期焦點：慶祝台中市樹木保護條例通過。

最新消息：一、本協會所出版的【樹木種植手冊】歡迎前往下載，若真需紙本，由於本協會財力及人力方面有限，請附回郵信封需要的大小(31.6 公分*18.4 公分以上)及工本費 120 元/本，(手冊是台日義工努力的成果，請善加利用)。

二、我們都是樹醫生：協會於 3 月 3 日與台中市忠孝國小共同舉辦活動，影像已剪接完成，歡迎愛樹朋友參觀。

編 撰 人：曾樫銳

慶祝台中市樹木保護條例通過：

因為推動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而努力：右二為台中原鄉文化協會總幹事 江慶洲，也是本次條例最大的幕後推手，本次修法的走向他是最大功臣，他也為此條例奔走達二年之久，當然也感謝許多 NGO 組織共同努力，也感謝農業局長官支持，亦感謝每一位議員的努力，也相當感謝蔡副市長炳坤在條例僵持不下時出面協調，感謝每一位曾為樹木生存權努力

過的朋友。

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071131 號令公布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指林業用地外，本市轄區內樹木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經農業局認定並公告列管者：

一、樹幹離地一點三公尺樹胸高直徑達零點八公尺以上或樹胸圍達二點五公尺以上。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

二、樹齡五十年以上。

三、其他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群體樹林、綠籬及蔓藤。

前項受保護樹木之必要生育地環境，指該樹所在地正常生長全部樹冠覆蓋範圍之土地。

第四條　農業局應辦理普查或認定個人、團體、機關等提報本市轄區內之受保護樹木，並將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公告列管並予保護，各區公所應受理受保護樹木提報並彙報農業局或由民眾逕報農業局。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提報或普查認定之受保護樹木公告期間亦受本自治條例保護。

前項公告範圍，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

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農業局提出，農業局應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枯死、滅失或異議決定變更，經農業局審查後，應辦理解除列管、撤銷或變更公告。

公告範圍內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農業局備查。

第五條　農業局為審查受保護樹木相關事項，應設樹木保護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及實施方式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六條　農業局辦理普查、認定或執行受保護樹木保護工作，得派員經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後，由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引導進入公、私有場所進行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公、私有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七條　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維護受保護樹木之良好生態環境，並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及農業局申請農業局提供之樹木養護技術。

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除具有下列原因之一並經農業局許可外，不得砍伐、移植或毀損：

一、罹患嚴重病蟲害。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三、危害公共設施。

四、危害居家安全。

五、其他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有砍伐、移植或毀損之必要者。

農業局辦理前項許可前應提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必要時應於當地辦理公聽會。

第九條　受保護樹木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土地管理機關）或所在地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管理區域或轄區內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農業局提報其資料。

土地管理機關或區公所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通報農業局。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條　土地管理機關應負責其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管理有關事項，並主動結合社區營造計畫推廣愛護樹木觀念及編列所需相關經費。

各土地管理機關應配合並負責事項如下：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負責第十一條第一項建築許可申請、受保護樹木所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及業務所轄區域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二、本府建設局：負責公園、綠地、行道樹及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三、本府文化局：負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四、本府警察局：負責於執行前條第二項工作，遭遇阻礙或危害時，得予協助處理及其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五、本府教育局：負責學校及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六、其他機關：負責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

事項。

第十一條　從事公、自辦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道路開闢、公園、綠地等建設開發者，開工前應檢送施工基地內受保護樹木之樹籍資料及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經農業局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

前項基地內之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各公共工程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保存、維護管理、遷移、補償、獎勵等有關事項及所需經費。

第十三條　為鼓勵都市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之保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得另定容積移轉獎勵措施。

第十四條　經公告受保護樹木之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內土地之地價稅得申請農業局全額補助。

第十五條　保護樹木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

前項表揚及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農業局應設置樹木保護專責單位，並應設臺中市樹木保護基金，以提升樹木保護工作。

前項基金之設立及管理規定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受保護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例精神：法條也由其他縣市的罰則轉變為獎勵，轉換成獎勵，亦開創保護老樹可獎勵容積移轉，如此一來就可以提供更大的誘因，增加樹木保護的動機。

未來努力事項：(一)台中市農業局未來會成立樹木保護專責單位：樹木保育科，專為老樹提供保育、管理、治療・・・・服務。

(二)成立樹木保護委員會：由副市長層級擔任召集人，其中各副局長均為當然委員，專家學者及 NGO 組織代表等 15 人，**(希望未來委員會能秉持樹木保護、環境保育、真正平衡都市開發與樹木保育，成為全國的典範，不要如同別的縣市被環保團體批評為移樹委員會才好)。**

(三)成立樹木保護基金會：基金會的成立，可以讓樹木保護能更加靈活，更加希望基金會能成為全中部五縣市，樹木保育技術的領頭羊，讓中部更美麗。

(四)全市普查：新條例上路後預計全市共有 3000 棵老樹受到保護，躍居為全國之首，目前農業局以委請區及里辦公室進行普查，相信在不久將來會讓台中市的樹木保育政績更上一層樓。

(五)企業認養樹木機制：全市 3000 棵受保護老樹，以目前的政府預算要管理好似乎是不可能的任務，若能引進社團及企業的力量，為老樹保育共盡一份心力，是未來必須走的路，那如何做呢?很多企業皆有種友誼之樹(為與客戶之間增進情誼)，但若能以此來認養大樹、老樹，就能增加與國外客戶之間之情誼，政府可以將幾棵大樹由企業投標 5 年的命名權，這 5 年之中這棵樹可任由企業命名，一來可以回饋地方增加企業形象，若標中者命其外國客戶名字，亦可增加與外國大客戶間之關係，也可增加樹木保護基金會的資金實力，受惠老樹更加多。

未盡事宜：樹木棲地的保育條例缺乏了日照權的部份，大樓的建設沒有考慮到臨地樹木生存權，這是下一次修法時所必須努力之事。

擔心事項：獎勵容積移轉原本是樹木保育之利器，但目前使用方式可能

會偏向建商可以購買老樹棲地，以爭取容積移轉，這和原條例設立原意偏離，此一發動單位為樹木保護委員會，因為建地上有受保護樹木，因基地需要開發，而建設會導致樹木生存受到阻礙，才需要以樹木生存權力又不傷及地主私權之情況下，給予建商適度的容積移轉，此一部份做的最好是宜蘭縣政府，也因為該縣農業局官員積極作為之下成功讓樹木生存權、建設得到一個平衡。

結語：

一個條例的產生是可喜可賀之事，但未來的實施才是開始之路，如何能照顧樹木又兼顧都市開發，是需要全體市民共同參予與關注之事。

台中市經過 2 年的爭取與努力才有一小步，還有全國許多縣市皆欠缺，所以在中央設立樹木保護法才是根本之道。